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二段
100號

聯絡人：林明傑

聯絡電話：08-7991104#505

傳真：08-7993476

電子信箱：t093280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社字第11505026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屏東縣三地門團體意外險自治條例.pdf、屏東縣三地門團體意外險自治條例總說明.pdf、屏東縣三地門團體意外險自治條例條文說明.pdf)
(376538400A115050267800-1.pdf、376538400A115050267800-2.pdf、
376538400A115050267800-3.pdf、376538400A115050267800-4.pdf、
376538400A115050267800-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屏東縣三地門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」
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條文全文及逐條說明，敬請惠予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案
(115年3月30日屏三門鄉代字第1150000078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(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社會課



桃源區公所 1150409



11530615400